



# 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情形

八項社會福利津貼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給付標準，本文謹簡介其補助內容及調整經過，以使讀者更加瞭解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情形。

叢宏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員）

## 壹、前言

適逢 101 年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於 100 年間相繼提案調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之際，迭有弱勢團體及民衆建議政府於調高老農津貼發放標準之同時，亦應注意多項社會福利津貼已多年未曾調整，原本的津貼額度實有不足以因應物價波動與經濟衝擊之情形。內政部考量近年來國內外社會、經濟及物價變化情形，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民衆，爰規劃參照老農津貼調整幅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並建立制度化調



● 加強關懷及照顧弱勢民衆

整機制，以使弱勢民衆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本文謹摘整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之補助及給付標準調整內容，以使讀者更加瞭解其調整

情形。

## 貳、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之補助內容

本次中央政府 101 年辦

理調整補助標準之社會福利津貼，包括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含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加計、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給付基本保障金額）、原住民給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 8 項現金給付。茲就各項津貼之發放依據及原訂補助情形等簡述如下（其核發依據、申請條件及申

請窗口詳如表 1）：

### 一、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第 1 項）及原住民給付（第 2 項）

為使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之國民，均能獲得老年經濟生活之基本保障，我國於 97 年 10 月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並整合國民年金開辦前已發放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等。其

中，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原住民給付者，每月核發 3,000 元；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每月核發 4,000 元。

###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第 3 項）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保障其經濟生活，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對符合特定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生活補助 3,000 元至 7,000 元。

表 1 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之核發依據、申請條件及申請窗口一覽表

項次	名稱	原(100年)補助標準 (每人每月/元)	核發 依據	申請 條件	申請 窗口
1	國民 年金	老年基本保證 年金	國民年 金法	一、國民年金開辦時已年滿 65 歲 (即 32 年 10 月 1 日前出生者)。 二、在國內設有戶籍。 三、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四、無下列各款情事：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 (月) 退休金 (符合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領取其他社福津貼、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 (但自有 1 間房屋者可扣除 400 萬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勞保局
		身心障礙基本 保證年金		一、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二、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 三、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四、無下列各款情事：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重度以上或身障給付、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其他社福津貼、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 (但自有 1 間房屋者可扣除 400 萬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老年年金		一、曾經參加國保。 二、年滿 65 歲。	

# 論述》預算·決算



## 表 1 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之核發依據、申請條件及申請窗口一覽表 (續)

項次	名稱	原(100年)補助標準 (每人每月/元)	核發 依據	申請條件	申請 窗口
1	國民年金	身障年金	4,000	國民年金法	一、於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 二、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三、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參加國保期間死亡。 二、年滿 65 歲時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規定，但未及請領前死亡。 三、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遺屬年金	3,000		
2	原住民給付	3,000	國民年金法	一、年滿 55 歲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 二、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 三、在國內設有戶籍。 四、無下列各款情事：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在此限)、領取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領取其他社福津貼、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但自有 1 間房屋者可扣除 400 萬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勞保局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3,000-7,000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一、取得身心障礙者手冊，未接受政府補助於機構安置者。 二、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身心障礙人口。 (二) 符合下列排富標準之身心障礙者。 1. 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1.5 倍。 2. 不動產總值 650 萬元以下。 3. 動產總值在 200 萬元以下(每增 1 人增加 25 萬元)。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000-6,00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一、年滿 65 歲，未接受政府補助於機構安置者，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二、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1.5 倍。 (二) 不動產總值 650 萬元以下(新竹縣、苗栗縣 750 萬元)。 (三) 動產總值 250 萬元以下(每增 1 人增加 25 萬元)。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5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400-1,80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一、有父母雙亡、一方死亡、重病、失蹤、服刑無力扶養等情形之兒童及少年。 二、符合以下資格： (一) 家庭平均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二) 不動產總值全戶 300 萬元至 650 萬元以下(各地方政府規定略有不同，詳洽各地方政府)。 (三) 動產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 11 萬 2,500 元至 15 萬元(各地方政府規定略有不同，詳洽各地方政府)。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6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5,000-14,152	社會救助法	一、取得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符合第 1、2 款之低收入戶(詳備註)。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7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1,400-6,213		一、取得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符合第 2、3 款低收入戶之戶內 15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詳備註)。	
8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5,000		一、取得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符合第 2、3 款低收入戶之戶內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詳備註)。	
備註：低收入戶類別，以臺灣省為例，分為 3 款： 第 1 款：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第 2 款：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第 3 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第 4 項）

為保障中低收入老人之經濟安全並維持其基本生活，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對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特定資格之經濟弱勢老人，每月核發 3,000 元至 6,000 元。

### 四、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第 5 項）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生活權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每月核發 1,400 元至 1,800 元。

### 五、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第 6 項）、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第 7 項）及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第 8 項）

為照顧低收入戶，保障其基本生活，依據社會救助法，

提供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按區域別分別核發 5,000 元至 14,152 元、1,400 元至 6,213 元、5,000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

## 參、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情形

### 一、101 年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情形

老農津貼 101 年由 6,000 元調高為 7,000 元，調增 16.67%，八項社會福利津貼 101 年原則上係按老農津貼調增幅度 16.67% 進行調整，但內政部考量原八項社會福利津貼有多年未曾調整者，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截至 100 年為止，已分別有 16 年及 18 年未曾調整，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已分別達 19.63% 及 29.11%，為使領有福利津貼的國民能獲得較為公平而妥善的照顧，爰決定凡自上次津貼標準調整至 100 年間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實際漲幅高於 16.67% 者，依實

際漲幅調整，計算結果尾數未達百元者，從優進位為百元，原基數較低者並再酌予調增。因此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中，除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依法不得超過各縣市最低生活費外，其他各項津貼之調幅至少都在 16.67% 以上，最高者可達 33.33%，各項津貼每月金額將增加 358 元至 1,923 元不等，受惠人數預計達 225 萬餘人（調整情形詳如下頁表 2）。

### 二、未來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方式

另外，為了加強照顧領取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給付之弱勢民衆基本生活，使其不受物價上漲而受不利影響，並避免每逢選舉或短期物價波動即有各種調增各項福利津貼之倡議，同時考量各項社會福利津貼間之衡平性，內政部爰參照老農津貼，於相關法規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自 101 年以後，每四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

茲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中，僅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含原住

# 論述》預算·決算

表 2 101 年八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情形表

項次	名稱	原(100年)補助標準 (每人每月/元)	領取人數 (萬人)	上次調整 年 度	上次調整迄 100年CPI成 長率(%)	增加金額 (元)	調整後金額 (元)	增加幅度 (%)		
1	國民年金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86.14	91	11.75	+500	3,500	16.67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000	2.31	97	1.68	+700	4,700	17.50	
		老年年金	3,000	37.60			+500	3,500	16.67	
		身障年金	4,000	0.45			+700	4,700	17.50	
		遺屬年金	3,000	4.00			+500	3,500	16.67	
2	原住民給付	3,000	2.90	91	11.75	+500	3,500	16.67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低收	中度以上	7,000	4.46	93	10.28	+1,200	8,200	17.14
			輕度	4,000	1.14			+700	4,700	17.50
		中低收	中度以上	4,000	18.12			+700	4,700	17.50
			輕度	3,000	11.16			+500	3,500	16.67
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	6,000	9.93	84	19.63	+1,200	7,200	20.00	
		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	3,000	2.70			+600	3,600	20.00	
5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400-1,800	12.18	82	29.11	+500	1,900-2,300	31.25		
6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每人(戶)每月5,000元至14,152	32.20	97	1.68	+358- +1,923	5,900- 14,794	8.05		
7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臺灣省等每人每月2,200元		97	1.68	+400	2,600	18.18		
		台北市每人每月1,400元至6,213元				+500- +1,087	1,900- 7,300	20.85		
		金門縣每人每月1,500元	+500			2,000	33.33			
8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5,000		97	1.68	+900	5,900	18.00		

民給付)標準之變更,須修正國民年金法,其餘各項給付,係由內政部修正相關辦法及公告標準。其中,國民年金法業於100年12月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增訂54條之1規定,明訂自101年1月1日

調整後,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各項津貼發給金額,但如果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另內政部並已於100年12月27日前,依上開原則完成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等法令修正作業。至低收入戶家庭、兒童、生活補助等每年須調整公告標準者,內政部未來與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協商訂定標準時，亦將參照上開原則調整辦理。

## 肆、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之經費負擔情形

原八項社會福利津貼所需經費，除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含原住民給付）係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應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 6 項津貼，原係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標準，並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101 年度調增八項社福津貼所需經費計 139.92 億元，在考量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下，全數由中央政府籌措財源支應。惟國民年金法等津貼調整修正法案係於 100 年 12 月始陸續通過，未及安排於 100 年 8 月底函送立法院審議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為使津貼調增部分能於 101 年 1 月及時發放，並考量 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已無大幅增加空間之情形，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作成決議：「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本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本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案經行政院檢討結果，其中 101 年度因應國民年金法修正所需增加給付（含原住民給付）計 74.17 億元，連同調增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所需經費 82.2 億元及辦理離農津貼所需經費 7.2 億元，合共 163.57 億元，納入總預算案修正案，所需經費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計約 164.81 億元）作為財源；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增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等計 65.75 億元，則依立法院決議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 伍、結語

八項社福津貼甫建立定期（四年）隨物價調整機制，惟目前已有立法委員提案建議修正為每一年均隨物價調整津貼發放標準。鑑於隨短期物價波動即調整發放標準，可能產生民衆感受差異不大，卻導致政策不穩定性及耗費大量調整行政成本之情況，復考量近 10 年物價指數年平均變動情形，呈現正負成長互現趨勢，以短期物價成長即調增津貼，負成長卻不調降，恐亦無法反映各津貼調整之合理性，爰仍宜維持現行制度，並期望未來各項福利津貼，能在兼顧公平性與制度化原則下持續推動，以達成妥適照顧社會弱勢之目的。❖